

## 附件3 原产地证书格式

### 原产地证书

1.出口商全名、地址、国家：			证书号码 No.:			
2.生产商全名、地址、国家：			中国—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			
3.进口商全名、地址、国家：			签发于： _____			
4.运输方式及路线（尽其所知） 离港日期： 船只/飞机/火车/运输工具编号： 装货口岸： 卸货口岸：			5.备注：			
6.项目号	7.包装上唛头及编号	8.包装数量及种类；商品描述	9.HS 编码（6位）	10.原产地标准	11.净重或其他数量（如计量单位、公升、立方米）	12.发票编号及日期
13.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正确无误，该货物出口至  _____（进口方）  符合中国-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			14.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，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，所述货物符合中国-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。  _____			
地点、日期及授权人签名			地点、日期、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电话号码： _____ 传真号码： _____  地址： _____			

## 背页说明

- 第 1 栏: 注明中国或马尔代夫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。
- 第 2 栏: 注明生产商依法登记的详细名称和地址(包括国家)。如证书中包含不止一个生产商的货物,应列出其他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和地址(包括国家)。如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其信息保密,可注明“应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要求可提供”。如生产商即为出口商,请在栏中填写“同上”字样。
- 第 3 栏: 注明中国或马尔代夫进口商(如已知)依法登记的详细名称和地址。如进口商未知,添加“\*\*\*”(三颗星)。
- 第 4 栏: 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(如已知),详细说明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。如未知,添加“\*\*\*”(三颗星)。
- 第 5 栏: 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或者信用证编号,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。如发票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,应在本栏注明开具发票的经营者名称、地址及国家等信息。如原产地证书未在货物装运时或装运前签发,授权机构应在本栏注明“补发”。
- 第 6 栏: 注明商品项目号。
- 第 7 栏: 如有唛头及编号,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。
- 第 8 栏: 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。详列每种货物的商品描述,以便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。商品描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。如果是散装货,应注明“散装”。当商品描述结束时,加上“\*\*\*”(三颗星)或“\”(结束斜线符号)。
- 第 9 栏: 对应第 8 栏中的每项货物,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(6 位)。
- 第 10 栏: 对应第 8 栏中的每项货物,根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。有关原产地标准在第四章(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)及附件 2(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)中予以规定。

原产地标准	填入第 10 栏
该货物根据第十八条在缔约一方“完全获得”或符合附件 2(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)有关“完全获得”要求。	WO
该货物完全在缔约一方境内由符合第四章(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)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。	WP
区域价值成分大于等于 40%的总规则。	RVC
该货物在缔约一方境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,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第四章(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)其他有关要求。	PSR

- 第 11 栏: 列明第 8 栏中每项货物的净重或以其他计量单位标注的数量。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(例如体积、件数等)来精确地反映数量。
- 第 12 栏: 本栏应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(包括非缔约方经营者出具的发票)。
- 第 13 栏: 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,填写内容为地点、日期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。
- 第 14 栏: 本栏必须填写授权机构授权人员的签名、印章和日期,并注明授权机构的电话、传真和地址。